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闽粮粮〔2024〕112号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4年早籼稻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6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4〕93号）和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会议精神，把早籼稻收购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谋划推进，进一步提高站位、强化举措、

细化分工、压实责任，有力有序推进我省早籼稻收购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做好全省早籼稻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市场化方向，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

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，加强收购工作统筹组织，扎实做好收购仓容准备、资金筹措、设备检修、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要加大对各类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购销活动中面临的困难问题，着力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。龙头骨干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合理把握收购节奏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。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，办好各类产销洽谈活动，进一步完善长期稳定、高效精准、顺畅衔接的产销合作机制，实现产销区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实施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持续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。

二、抓好政策性收购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

各地各单位要按照《福建省地方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财建〔2020〕20号）《关于印发福建省早、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（闽发改粮储〔2020〕485号）以及《关于公布2024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闽发改价格〔2024〕17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精心组织政策性收购工作，加强市场价格监测，切实发挥政策托底作用。要立足方便农民就近售粮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及时公布有关信息，根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收购价格，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。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按质论价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

抬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。要严把收购和验收关，加强入库粮食检验，严格规范入库检斤单、质量检验单等收购凭证相关资料的记录和留存管理，确保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、储存安全。切实加强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分解、落实到户、收购资金和直补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与监督，确保直补政策落到实处；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，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做好不达标粮食收购预案，对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，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

三、增强服务意识，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

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顺应农民便捷、顺畅、高效售粮需求，完善服务举措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落实“五级十五同”政务服务标准，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，用心用情做好农民售粮、企业收粮服务工作。优化收购库点标识标牌管理，按规定明码标价，做到标准上榜、价格上墙、样品上台，让农民卖“明白粮”“放心粮”“舒心粮”。优化装卸流程和现场指引，提高咨询讲解、过磅称重、质量检验、卸载入库、账款清算等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必要时早开门、晚收秤，延长收购时间，探索通过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方式预约售粮，让农民少跑腿、省排队、快售粮。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等服务；指导农户科学储粮，促进农民减损增收；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，应用先进、适用技术和装备，规范仓储管理，提高粮食储存保管水平。要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“一规定两守则”等操作规程，排查粮

食出入库、烘干、熏蒸等各环节风险隐患，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，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四、全力保供稳价，多措并举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

要进一步树牢系统观念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统筹做好粮食收购与保供稳价各项工作，加强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协同保障，形成保供稳价合力。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认真开展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，准确掌握早稻市场价格、供求、收购进度等情况，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要把握好储备轮换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。强化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早稻市场收购进度、价格、供求等信息，引导农民把握市场行情，形成合理预期，适时适价售粮，企业均衡有序收粮。引导企业丰富粮油产品花色种类，增加名、优、特、新产品投放，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。坚持底线思维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异常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，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保障农民售粮顺畅。

五、从严执法监管，切实维护良好收购市场秩序

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执法。加大收购市场现场检查力度，督促粮食收购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和法规制度标准，强化收购流程管控。充分发挥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，灵活运用现场巡查、视频抽查、信息化监管等手段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告知、公示粮食收购价格，未及时支付售粮款，“转圈粮”“以陈顶新”“先收后转”“虚假收购”“压级压价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

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好早籼稻收购秩序。粮食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要把调查研究贯穿收购工作全过程，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和收购一线，广泛听取种粮农民、收购企业、基层部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，不断优化收购政策措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